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東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冠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有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僅陳稱聲請人公司已無任何資產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人證物證俱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等語，惟就渠2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部分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，以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與上開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依原法院107年11月27日補費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7,740元，逾期本院將依法裁定駁

回上訴。又縱使聲請人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亦必須先行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否則本院仍應依法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陳毓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王朔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